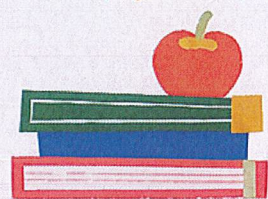


115年5月1日起



宜蘭縣印花稅檢查作業

自我檢視

憑證	稅率/稅額
銀錢收據	每件金額千分之四
買賣動產收據	每件12元
承攬契據	每件金額千分之一

NO~NO~!!

- 漏貼(繳)印花稅
→ 5至15倍罰鍰
- 銷花不合規定
→ 5至10倍罰鍰
- 貼用註銷後又揭下重用
→ 20至30倍罰鍰

檢查日期

5月1日至
11月30日止

查核憑證

111年至115年
應稅憑證

免付費服務電話：0800-396969

總局：03-9325101#215

分局：03-9542226#500

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關心您

廣告

